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5年关于接收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有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23〕13号）精神，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现将2025年我校接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名条件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申请人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取得优良的成绩。在申请学位时，应在申请的学科、专业取得一定的学术成绩。

二、招收名额及专业

申请者可访问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中“导师队伍”栏目（http://graduate.nuaa.edu.cn/gmis5/dsfc/dsfc_yx_new）查询了解导师介绍信息，或访问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网站进行查询了解。

2025 年我校除自动化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物理学院和集成电路学院不招收同等学力人员外，其他学院均接收同等学力硕士申请，每位硕导在学校各学科招收同等学力硕士申请人 1-2 名，具体招收名额和专业请咨询相关学院。联系方式如下：

学院	学院负责人联系电话
航空学院	董老师 84891274
能源与动力学院	徐老师 84890520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范老师 84892405
机电学院	刘老师 84892552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卢老师 52112904

民航学院	郭老师 84896858
数学学院	鲁老师 52116863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康老师 52112679、杨老师 84896422
艺术学院	刘老师 52075808
外国语学院	邹老师 84895719
航天学院	谭老师 848928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周老师 13951930149
马克思主义学院	胡老师 52116005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郁老师 18114705249
人工智能学院	张老师 52116382

三、资格审查流程

1、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6 月 3 日，登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报名网站：http://graduate.nuaa.edu.cn/gmis5/home/xs_register 进行填写申报，并按要求上传以下材料。

同等学力硕士申请人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申报系统填写完毕自动生成，完成相关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提交)
2	个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	前置学位证书扫描件

备注：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提交申请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交信息及申请材料有误或不实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025 年 5 月 22 日-6 月 5 日，拟接收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

3、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11 日，学院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和导师意见，完成学院审核。

4、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学校完成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四、培养方式及学费

1、申请人资格审查通过后，培养方式按学术型学历硕士培养方案执行，与本校全日制硕士生同堂学习同卷考试。

2、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在校学习年限 2.5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收费依据当年收费标准。

3、同等学力人员不安排住宿。

五、学位申请

1、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必须要通过“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可访问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网站 <https://tdxl.neea.edu.cn/>，查看申请学科对应的考试科目及大纲。

2、同等学力人员申请论文答辩前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

3、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时，须满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所在学科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全部要求。

4、按学校学位相关文件要求，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通过培养环节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满足学位授予要求，则授予硕士学位。

5、同等学力教育是非学历教育，不能获得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之后，可以获得国民教育序列的学术型学位证书。

研究生院

2025 年 5 月 20 日